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4〕338号

谢玲：

您好！2024年4月22日，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金融监管局（2024）第824号一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；2.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为明确申请人的身份，请您提交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金融监管局（2024）第824号一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但您并未提交上述答复书，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。请您提交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市金融监管局（2024）第824号一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一份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现场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。邮编：100744，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